（上接D82版）

| | |
|---|---|
| 新增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br>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r>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 |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 |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当地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当地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br>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br>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百二十七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 章程全文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均修改为“股东会” | |
| 删除原第七章及章程全文中关于“监事”“监事会”的表述。 | |

二、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以下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备注 | 是否需股东会审议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并更名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 | 修订 | 是 |
| 4 | 《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修订 | 是 |
| 6 |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7 |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8 | 《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9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0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11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2 |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13 |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14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修订 | 否 |
| 15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6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 修订并更名 | 否 |
| 17 |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8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9 |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0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21 |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22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修订 | 否 |
| 23 |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 修订 | 否 |
| 24 | 《对外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 修订 | 否 |
| 25 |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 | 修订 | 否 |
| 26 |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7 |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办法》 | 修订 | 否 |
| 28 | 《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9 |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30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5-46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目的及调整后额度：为有效防范大宗物资市场价格和外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一步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调整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开展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技术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为有效防范大宗物资市场价格和外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开展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3）。

二、调整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概述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与业务发展，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授权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开展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三、本次调整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产成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

（3）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5）公司将加强对期货市场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国际套期保值政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未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提前或延后支付，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的风险。

（3）履约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可能存在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

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和外币投融资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产品选择

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设置风险限额，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3）交易对手选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应选择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长、信用记录良好的金融机构。

（4）配备专业人员

公司已配备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专门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等具体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5）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

实时关注市场动态，及时监测、评估风险敞口，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6）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情况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审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调整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是从满足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防范因生产经营活动中原材料和产成品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针对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相关制度并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额度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进行调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5-45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拟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禁止性行为及业绩考核设置”之“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及《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之“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年3月17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10,000,054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7%，过户价格为6.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5年8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管理办法》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禁止性行为及业绩考核设置”之“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及《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之“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 解锁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公司归母净利润(A) | 锂盐销量(B) |
|---|---|---|---|
| 第一个解锁期 | 2025年 | 公司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24年归母净利润的300% | 公司锂盐销量不低于2024年销量的150% |
| 第二个解锁期 | 2026年 | 公司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24年归母净利润的400% | 公司锂盐销量不低于2024年销量的200% |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注2：上述“锂盐销量”为公司该年度锂盐产品的销量，以公司年度报告正式披露的数据为准。

根据上述指标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各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与考核A指标完成率Am与B指标完成率Bm挂钩，具体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 考核指标 | 业绩指标完成率 | 考核层面对应解锁比例层面(X1，X2) |
|---|---|---|
| 考核公司归母净利润A | Am≥100% | X1=100% |
| | 80%≤Am＜100% | X1=Am |
| | Am＜80% | X1=0 |
| 考核公司锂盐销量B | Bm≥100% | X2=100% |
| | Bm＜100% | X2=0 |
| 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 | X=X1*50%+X2*50%<br>（公司归母净利润占50%比重、公司锂盐销量占50%比重） | |

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部分(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调整后(调整内容加粗)：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根据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设定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及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公司归母净利润(A) | 锂盐销量(B) |
|---|---|---|---|
| 第一个解锁期 | 2025年 | 公司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24年归母净利润的**200%** | 公司锂盐销量不低于2024年销量的**120%** |
| 第二个解锁期 | 2026年 | 公司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24年归母净利润的**300%** | 公司锂盐销量不低于2024年销量的**160%** |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注2：上述“锂盐销量”为公司该年度锂盐产品的销量，以公司年度报告正式披露的数据为准。

根据上述指标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各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与考核A指标完成率Am与B指标完成率Bm挂钩，具体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 考核指标 | 业绩指标完成率 | 考核层面对应解锁比例层面(X1，X2) |
|---|---|---|
| 考核公司归母净利润A | Am≥100% | X1=100% |
| | 80%≤Am＜100% | X1=Am |
| | Am＜80% | X1=0 |
| 考核公司锂盐销量B | Bm≥100% | X2=100% |
| | Bm＜100% | X2=0 |
| 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 | X=X1*50%+X2*50%<br>（公司归母净利润占50%比重、公司锂盐销量占50%比重） | |

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实现时合并解锁。如两个解锁期业绩目标均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部分(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原因

（一）关于归母净利润目标的调整

在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时，公司对行业形势的预计较乐观，对管理团队提出的业绩要求也较高，制定了较激进的业绩考核指标。而在今年的实际运行中，锂行业成为价格“内卷”重灾区，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市场行情远低于预期，原持股计划中业绩考核指标已背离实际行业环境。若继续执行原有的业绩考核指标，将极大挫伤激励对象积极性，影响核心团队稳定性，不符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也不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落地。

（二）关于销量指标的调整

2025年上半年，锂盐市场价格大幅下跌，行业大部分产品亏本销售，锂盐企业盈利承压，公司部分订单也存在亏损销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对部分亏损订单进行了减量，调整销售结构，减少了亏损订单的销量，影响了公司的整体销售量。因此本次下调了2025-2026年锂盐产品销量指标。

（三）关于递延合并解锁机制的调整

本次调整增加了递延合并解锁的机制，管理团队在2025年业绩目标无法实现的情况下，2026年仍可继续努力争取达成业绩目标，避免2025年因市场行情和经营环境变化挫伤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可以起到激励助力持续激励的作用。

综上，公司原持股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无法与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环境及经营情况相匹配。若公司继续执行原有的业绩考核指标，将降低激励对象积极性，影响核心团队稳定性，不符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也不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落地。基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为更能客观反映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现状，也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员工的能动性，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进行了调整。

四、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当前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后的目标仍要求较2024年业绩和销量有较高增长，对管理团队仍有较高的难度和挑战，同时也更客观反映外部环境和公司经营现状，能起到激发核心员工主动性和积极性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利益。通过这一调整，核心团队将更加全力以赴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助力公司持续、健康、良性发展。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调整后的业绩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成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员工持股计划仍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5、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5-47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下午14: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9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调整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
| 2.0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的议案 | √ |
| 2.05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制度》的议案 | √ |
| 2.06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雅化集团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4，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2.03以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各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邮件或信函须在2025年9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邮件发出后需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邮件或信函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日至9月3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联系方法：

（1）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黄国城

（3）联系电话：028-85325316

（4）邮箱地址：hgc@scyahua.com

（5）邮政编码：610041

7、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7

2、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